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57,853	191,317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70,152)	(29,1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2,480	(6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56	1,392
員工福利開支		(118,414)	(100,677)
折舊		(19,840)	(23,430)
其他經營開支		(74,459)	(51,2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31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32,78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0,248)	(23,1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556	8,050
融資成本		(8,704)	(1,549)
		<hr/>	<hr/>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55,311	(27,9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23)	1,505
		<hr/>	<hr/>
		54,888	(26,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27,075	1,855
		<hr/>	<hr/>
本年度溢利／(虧損)		81,963	(24,58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2,547)	(5)
－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920)	(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12	(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4,066)	(23,1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u>20,248</u>	<u>23,12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1,727</u>	(15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3,690 **(24,737)**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63,951	(26,189)
非控股權益	<u>18,012</u>	<u>1,609</u>
	<u>81,963</u>	<u>(24,58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77,107	(26,345)
非控股權益	<u>16,583</u>	<u>1,608</u>
	<u>93,690</u>	<u>(24,737)</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0.16</u>	<u>(0.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	<u>0.12</u>	<u>(0.15)</u>

攤薄(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0.16</u>	<u>(0.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	<u>0.12</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597	23,453
商譽		29,167	–
投資聯營公司		301,192	229,233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2,858	19,135
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23,455	–
遞延稅項資產		3,042	2,887
		564,311	274,708
流動資產			
存貨		4,432	1,96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3,85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98,756	47,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27,503	773
可收回所得稅		121	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87	53,527
		636,254	103,44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7	91,729	–
		727,983	103,447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2,340	30,89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617	–
短期借貸		153,998	15,000
應付票據	14	149,396	–
應付所得稅		1,377	572
		394,728	46,4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7	39,345	–
		434,073	46,464
流動資產淨值		293,910	56,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8,221	331,69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217</u>	<u>10</u>
	<u>4,217</u>	<u>-----</u>

資產淨值

	<u>854,004</u>	<u>331,681</u>
--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u>15</u>	<u>6,841</u>	<u>24,961</u>
儲備		<u>812,849</u>	<u>301,05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819,690</u>	<u>326,012</u>
-----------	-----------------------	----------------

非控股權益	<u>34,314</u>	<u>5,669</u>
-------	----------------------	--------------

權益總值	<u>854,004</u>	<u>331,681</u>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削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086	143,717	-	-	-	-	-	-	(74,892)	161,911	831	162,742
已發行股份	103,366	88,157	-	-	-	-	-	-	-	191,523	-	191,523
股份發行開支	-	(5,858)	-	-	-	-	-	-	-	(5,858)	-	(5,858)
股本削減	(171,491)	-	-	81,470	-	-	-	-	90,021	-	-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	-	(120)	(1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588	58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4	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5)	(5)
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63)	-	-	(63)	2,763	2,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4,844	-	-	-	-	4,844	-	4,84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6)	-	-	(26,189)	(26,345)	1,608	(24,7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961	226,016	-	81,470	4,844	(156)	(63)	-	(11,060)	326,012	5,669	331,681
已發行股份	43,452	377,651	-	-	-	-	-	-	-	421,103	-	421,103
股份發行開支	-	(15,978)	-	-	-	-	-	-	-	(15,978)	-	(15,978)
股本削減及轉撥至實繳盈餘	(61,572)	(587,689)	701,518	(81,470)	-	-	-	-	29,213	-	-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	-	(1,620)	(1,6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41	241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486	4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4	114
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110)	-	-	(1,110)	12,841	11,7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2,556	-	-	-	-	12,556	-	12,55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26)	-	16,182	63,951	77,107	16,583	93,6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1	-	701,518	-	17,400	(3,182)	(1,173)	16,182	82,104	819,690	34,314	854,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香港時間），已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上市地位。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初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須對會計政策作出重大改變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惟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適用於本集團。

3. 收入及分部匯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i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v)借貸業務；及(v)資產投資業務；本集團之提供整合營銷服務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50,685	3,137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入	202,990	188,049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收入	2,688	—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1,384	131
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	106	—
	<hr/>	<hr/>
總計	257,853	191,31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3	162
	<hr/>	<hr/>
	257,866	191,47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一四年：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10%，約41,094,000港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

(b) 分部匯報

本集團透過各個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兩條業務支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結合組成。通過內部報告資料，以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與此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 借貸業務；及
- 資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提供整合營銷服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與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其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產及負債會分配至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得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盈利就並無特別歸入獨立分部之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旨在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該等資料列載如下：一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借貸業務	資產投資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間客戶	50,685	202,990	2,688	1,384	106	257,853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5,105	15,313	(133)	(6)	22,452	52,7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公司收入及開支							(21,512)
利息收入							13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32,783
融資成本							(8,704)
所得稅前溢利							55,311
二零一五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借貸業務	資產投資業務	未分配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	(356)	(19,176)	(165)	(19)	(25)	(99)	(19,8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237	(20)	-	-	3,339	-	32,5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	55,911	-	55,9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	-	-	(5,090)	-	(5,09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20,248)	-	(20,248)

二零一四年	移動互聯網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借貸業務	資產投資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收入						
外間客戶	3,137	188,049	-	131	-	191,317
業績	4,356	7,429	-	(154)	(21,371)	(9,74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 及開支						(16,813)
利息收入						162
融資成本						(1,549)
所得稅前虧損						(27,940)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	(117)	(23,155)	-	(43)	-	(1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86	365	-	-	2,09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73	-	-	60	-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	(2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	-	-	(9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23,120)	-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426,054	94,410	106,528	49,990	475,557	1,152,539	91,729	48,026
負債	52,695	30,957	6,618	96	155,562	245,928	39,345	153,017	438,290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2,993	-	-	-	-	-	8,199	301,19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93	11,070	279	386	300	300	13,02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款項：	添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178	-	-	-	-	-	52,178	
	資產	232,764	78,357	75	24,768	335,964	16,273	25,918	378,155
負債	284	14,299	-	-	-	14,583	13,823	18,068	46,474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醫學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222,967	1,407	-	-	-	-	4,859	229,23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2,967	1,407	-	-	-	-	4,859	229,23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	11,510	-	62	-	-	11,83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款項：	添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1,837	-	-	-	-	-	2,761	224,598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澳洲。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對外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與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項目）（「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按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劃分。

	對外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5,830	191,317	61,336	29,687
中國	49,335	—	296,587	222,999
澳洲	2,688	—	100,488	—
	257,853	191,317	458,411	252,686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實現溢利保證產生之（撥回）／賠償收入	(4,801)	4,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469)	(4,30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	(8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5,911	(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5,090)	(93)
	42,480	(673)

5.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30,603	27,64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86	627
－其他服務	587	50
	1,773	677
折舊	19,840	23,430
董事酬金	12,050	5,166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98,423	90,750
退休計劃供款	2,913	2,3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28	2,389
	106,364	95,511
匯兌虧損淨額	54	3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短期借貸利息	4,808	1,549
－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896	–
	8,704	1,549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6,818	13,03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18,000港元	–	(707)
	–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乃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由下列各項組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786	18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60)	(10)
	626	17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3)	(1,676)
	423	(1,5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	8,949	6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372	(887)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之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及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15%或25%及30%稅率繳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利歐同意收購及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51.4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7,010,000元（相當於約286,782,000港元）（「智趣出售事項」）。待智趣出售事項完成後，智趣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智趣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繼本集團出售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康城影業」）之全部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之後，及待完成智趣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繼續進行提供整合營銷服務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76,158	45,653
服務成本	(330,864)	(42,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77	109
折舊	(238)	(1)
員工福利開支	(7,374)	(699)
其他經營開支	(3,128)	(2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84)	—
融資成本	<u>(226)</u>	<u>—</u>
所得稅前溢利	35,421	2,473
所得稅開支	<u>(8,949)</u>	<u>(618)</u>
	26,472	1,855
出售一項業務之收益—附註	<u>603</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27,075</u>	<u>1,855</u>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3,915	946
非控股權益	<u>13,160</u>	<u>909</u>
	<u>27,075</u>	<u>1,855</u>

附註：—

該款項指出售本集團於康城影業之全部股權之收益，包括出售時從股本解除匯兌儲備約12,000港元至損益。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8,332)	8,88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28	2,1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14)</u>	—
 現金流入淨額	 <u>(18,118)</u>	 <u>10,99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	—
應收賬款及按金	76,52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112</u>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u>91,729</u>	 <u>—</u>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09	 —
應付所得稅	<u>2,636</u>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u>39,345</u>	 <u>—</u>

8.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會建議以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之方式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基準為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新股份（「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9.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3,951	(26,189)
------------------	---------------	-----------------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附註9(a))	二零一四年
----------------------------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6,763,906	183,280,524
--------------	--------------------	-------------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附註9(b))

—	—	—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6,763,906	183,280,524
--------------	--------------------	-------------

附註：—

- (a)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後經調整及經重列。
- (b)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3,951	(26,189)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915)	(946)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50,036	(27,135)
--------------------	---------------	----------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915	946
-------------------------	---------------	-----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0.03	0.01
－攤薄(港元)	0.03	0.01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平值計量）	85,358	19,13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17,500	—
	102,858	19,13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總額為4,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20,000港元），其中20,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20,000港元）已於年內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6,543	26,3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45)	(45)
	126,498	26,304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41,124	—
按金	13,944	11,84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7,190	9,028
	198,756	47,181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11,179	11,542
1–2個月	8,470	7,176
2–3個月	3,723	3,715
3個月以上	3,126	3,871
	126,498	26,304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平值計量）	327,503	7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公司之投資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普通股	5.02%

13.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91	7,3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525	22,334
已收按金	4,021	1,171
遞延收入	403	—
	72,340	30,892

以下為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4,050	6,916
3個月以上	341	471
	4,391	7,387

14.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年利率9%無抵押貸款票據（「貸款票據」），配售價等於貸款票據本金額的100%，並將於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到期。貸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2.37%。年內應付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	145,500
利息費用	3,896
	149,396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法定股本增加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股份拆細		<u>18,000,000,000</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30,857,620	93,08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90,000,000	19,000
供股		560,428,810	56,043
發行股份		224,166,000	22,416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	(171,49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09,592,000	2,096
發行股份		<u>381,078,000</u>	<u>3,81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96,122,430	24,96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i)	171,486,000	1,71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ii)	533,520,000	5,33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iii)	2,500,002,000	25,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iv)	1,140,210,000	11,402
股本重組	(v)	<u>(6,157,206,387)</u>	<u>(61,57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84,134,043</u>	<u>6,84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71,486,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價為0.151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合共發行533,52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76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合共發行2,500,002,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140,21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045港元。
- (v) 本公司已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1)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及（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減至整數。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4) 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帳已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v)借貸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約634,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970,000港元），增幅約為168%。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淨額約為63,95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6,18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分佔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盛八集團」）之溢利增加，盛八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b)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體檢業務溢利淨額增加；(c)自本集團於智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以來，本集團提供整合數字營銷服務之業務錄得溢利淨額增加；(d)收購EPRO (BVI) Limited（「**EPRO BVI**」，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PRO BVI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議價購買之收益約32,783,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e)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應佔溢利約為50,821,000港元；及(f)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1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66,000港元。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為實現本集團之泛娛樂業務策略及順應「移動互聯網+」產業趨勢，本集團已經將其重心從移動網絡遊戲逐步擴大至包含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領域內的產業，包括移動在線兒童教育、手游、線上線下互動娛樂以及其他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相關業務，並且已將移動互聯網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1. 「移動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開發教育平台

本集團旨在探索「移動互聯網+」行業，及目前重點領域之一為開發及建立在線兒童教育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已與上海賽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賽果**」）就承辦中國學生之常識問答比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設計、開發及製作用於該活動的名為「我是小小中國通」程式之網頁版及手機應用，及維護程式之系統及伺服器，連同該活動之線上及線下協調。該程式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互聯網及「安卓」移動系統上推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iOS」平台推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正開發新應用程式「十萬零一個為什麼」。該應用包括不同方面的知識問答，如國學、天文、地理、非物質文化遺產、民俗、英語、科技及動漫。

2.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為了支持本集團實施其「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EPRO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264,000港元（「**EPRO BVI收購事項**」）。EPRO BVI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議價購買EPRO BVI收購事項錄得收益約為32,783,000港元。EPRO BVI自此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EPRO BVI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是一家通過CMMi5的資訊技術和軟件外包供應商，為龐大企業客戶和政府部門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其核心業務包括企業級應用軟件和平台的外包開發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軟件和平台的外包開發服務、大型機小型化、應用本地化和系統集成。

預期透過引進EPRO BVI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深管理團隊，是次EPRO BVI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更為強大的技術支持，補充本集團於互聯網技術平台的整體研發實力，發展移動互聯網文化產業的業務。於回顧年度，EPRO BVI集團錄得收益約50,685,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1,199,000港元。董事正評估EPRO BVI集團的營運，以制定長期發展計劃。

3.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合共收購盛八28.8%的已發行股本（「盛八收購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盛八已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分佔盛八之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7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61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盛八研發並推出了另一款新移動網絡遊戲，名為「NBA英雄」（又名美職籃英雄），結合來自「三國」的傳統中國歷史主題及元素，及現代西方風格的NBA籃球運動遊戲，並獲得全美籃球協會（NBA）官方特許的知識版權。NBA英雄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論壇獲得「年度最期待體育遊戲」獎。NBA英雄在中國應用商店的體育遊戲類下載量及體育遊戲類充值流水分別排名前5位及前10位。

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本集團透過由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經營的九間體檢中心、兩間測試化驗室及一間製造PET放射性藥物的實驗室於香港為廣大市民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體檢業務錄得收入約為202,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049,000港元），增幅約為7.9%，分部溢利為15,3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Luck Key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 Full**」）已發行股本之70%及一筆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882,000港元，該代價由Luck Key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自此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由約90.1%下降至約65%。

Ever Full之附屬公司，即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主要從事製造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及為Luck Key集團之最大原材料（包括18F-FDG）供應商。經計及Luck Ke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Ever Full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的需求，Luck Key集團收購Ever Full可以更高效及有效之方式讓Luck Key集團取得穩定、持續及協調的18F-FDG供應，同時提高本集團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經參考體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財務表現後，董事會對其體檢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期體檢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澳洲酒店及相關服務

為豐富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兩座澳洲農莊，該等農莊提供酒莊住宿及會議中心服務，包括若干相關土地、周圍環境或毗鄰農田)及相關業務(即房客服務業務及就該業務所使用的所有資產及轉讓營運許可證)，代價為17,000,000澳元。Lancefield物業包括一幅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Lancefield面積約403,100平方米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於該地塊上的建築。該建築為一間成熟完善的酒店、餐廳、酒莊及會議設施，其基本設施包括52間客房、5間會議室、4間住客休閒廊及各種休息室。Hepburn Springs物業包括一幅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Hepburn Springs面積約9,713平方米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建於該地塊上的建築。該建築為一間成熟完善的酒店、餐廳及會議設施，其分為三層，基本設施包括43間客房及4間會議室。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及分部虧損約1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主要乃由於收購該等農莊產生之開辦費用。

本集團擬對現有酒店之設施進行裝修及於本集團在澳洲持有之現有土地及／或本集團將收購之毗鄰土地上興建酒店新翼，藉以提升農莊之吸引力以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入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澳洲之酒店業務。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所產生收入約為376,1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53,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為36,0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4,000港元)，主要來自智趣提供的整合數字營銷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迹象**」，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徐佳亮先生、徐曉峰先生、智趣與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歐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利歐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智趣之全部股權（「**智趣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54,000,000元（相當於約912,34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37,010,000元（相當於約286,782,000港元）應支付予迹象，並將由利歐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13,055,555股利歐集團新股份以及向迹象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5,510,009元之方式償付。

董事認為，智趣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業務方面投資的良機，以便本集團重新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其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中，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在線教育業務、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乃至娛樂業務，這將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實現泛娛樂化與「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以及發展於澳洲的酒店業務。本公司亦認為，獲得於利歐集團之股份乃本集團投資於利歐集團之機會，此舉將有助於本公司投資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於本公佈日期，智趣出售事項已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向個別客戶授出的無抵押貸款，平均年利率為11厘。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本分部錄得利息收入約為1,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000港元）。未償還貸款信貸期約為半年。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以便把握借貸分部的商機及將拓展該業務，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創造穩定回報。

資產投資業務

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於回顧年度，分部溢利約為22,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21,371,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將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4,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20,000港元)記錄為其他全面虧損。於回顧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0,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20,000港元)已自其它全面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以投資於優質上市證券，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豐富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訂立若干項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預期有關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及完成後將創造穩定收益。該等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前景

世界已進入互聯網時代，如今正快速向移動互聯網連接邁進，此將進一步改變人們聯繫、聚會、休閒及共享資料的方式及場所。與互聯網生活方式相關的業務將逐漸與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智能手機及移動互聯網將持續普及增長，因此會創造更多的機會。各類創新便攜裝置(包括智能電話)日益普及，於過去幾年見證教育娛樂以及醫療等領域的生活消費模式已改變。在移動網絡遊戲市場，越來越多移動遊戲玩家願意花錢於移動遊戲。然而，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而且進入門檻低，預期更廣泛的遊戲將不斷推出。為迎合泛娛樂的多元化偏好以及「移動互聯網+」的產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已逐漸從移動網絡遊戲擴大其焦點，逐步覆蓋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領域的產業，包括移動在線兒童教育、移動遊戲、線上線下互動娛樂及其他移動互聯網文

化生活領域相關業務，並將移動互聯網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一部分。為更好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於移動互聯網娛樂及文化業務方面之發展方向，本公司英文名稱已更改為「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良好的市場環境推動移動互聯網的文化行業業務快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在線教育業務、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乃至娛樂業務，實現泛娛樂化與「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將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

本集團相信，擁有一支強勁的開發及經營團隊乃成功發展移動互聯網文化產業業務關鍵因素之一。完成收購EPRO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強了本集團於互聯網技術平台的整體研發實力。鑑於EPRO BVI集團已設立專有軟件開發及經營基礎設施及擁有向大型企業客戶及政府部門提供專業定制資訊科技服務以滿足其需求之經驗，本集團預期EPRO BVI集團將為實施其業務策略提供必要的支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網絡教育平台並同時尋求其他多元化業務組合的業務機會，以為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於澳洲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相關酒店業務。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多元化本集團的投資並帶來更加多元化的收入。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澳洲之業務，特別是，本集團擬對現有酒店之設施進行裝修及於本集團在澳洲持有之現有土地及／或本集團將收購之毗鄰土地上興建酒店新翼。本集團亦擬透過定期審閱酒店營運提升其酒店業務的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著力計劃及實施資產增值措施，促進本集團酒店房間數目及收入的長期增長。

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尋求不同的機遇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期將業務自移動網絡遊戲擴張至覆蓋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的各個方面。本集團注意到新戰略已取得一系列喜人的成績，並將在日後發展中繼續不懈努力，積極完成其規劃，以實現其新的業務目標。

透過對具高增長潛力或高回報的公司作出若干投資，本集團將在未來尋求潛在併購機會並與其分部產生協同效應。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加強與其不同行業的業務夥伴的長期夥伴關係，以促進其健康增長並最終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勁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292,2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8,15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8,5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527,000港元），其中約85%（二零一四年：77%）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3,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983,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8倍（二零一四年：2.2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短期借貸約153,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介乎8.25%至9%（二零一四年：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34倍（二零一四年：0.12倍）。

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為向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年息率9厘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到期之票據。該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500,000港元，並已悉數用於為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收購證券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819,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6,0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永鋒**」，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四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永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71,486,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四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四月配售股份0.151港元（「**四月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四月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88港元折讓約19.7%；及(ii)股份於緊接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688港元折讓約10.5%。四月配售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四月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前（或本公司與永鋒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后日期）根據四月配售協議配售之四月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四月配售事項已根據四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自四月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700,000港元，即每股四月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44港元，其中為(i)約18,700,000港元已被用於收購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項下的證券及(ii)約6,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中國網絡教育平台，該款項約2,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四月配售事項項下之四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714,860港元。

董事認為四月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讓本公司可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五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藉阿仕特朗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33,52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五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五月配售股份0.176港元（「五月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五月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07港元折讓約15.0%；及(ii)股份於緊接五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2054港元折讓約14.3%。五月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五月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前（或本公司與阿仕特朗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后日期）根據五月配售協議配售之五月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五月配售事項已根據本公司與阿仕特朗之協定完成。本公司自五月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0,300,000港元（即每股五月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格約為0.169港元），其中(i)約39,000,000港元已被用於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基礎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ii)約21,500,000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根據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供股作出的投資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及(iii)約29,80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收購位於澳洲之物業及業務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五月配售事項項下之五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5,335,200港元。

董事認為五月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供進一步發展及投資之良機，同時讓本公司可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五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鴻鵬資本」，作為配售代理人）訂立配售協議（「七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藉鴻鵬資本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500,002,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七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七月配售股份0.1港元（「七月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七月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41港元折讓約29.08%；及(ii)股份於緊接七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502港元折讓約33.42%。七月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七月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七月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獲得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七月配售事項已根據本公司與鴻鵬資本之協定完成。本公司自七月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0港元（即每股七月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格約為0.096港元），其中(i)約62,000,000港元已被用於撥付EPRO BVI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有關EPRO BVI收購事項之費用；(ii)100,000,000港元已用於提早償還本集團之借貸；(iii)4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v)約38,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收購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項下之證券。七月配售事項項下之七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5,000,020港元。

董事認為七月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為本集團之收購及投資融資及償還本集團之借貸之良機，同時讓本公司可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七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九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藉康宏證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40,21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九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九月配售股份0.045港元（「九月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九月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51港元折讓約11.76%；及(ii)股份於緊接九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0558港元折讓約19.35%。九月配售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九月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前（或本公司與康宏證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后日期）根據九月配售協議配售之九月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九月配售事項已根據本公司與康宏證券之協定完成。本公司自九月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300,000港元（即九月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格約為0.043港元），已被用作撥付收購本集團作資產投資業務之上市證券。九月配售事項項下之九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1,402,100港元。

董事認為九月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供抓住投資優質上市證券之機會之良機，同時讓本公司可增加其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九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遷冊生效後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將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i)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及(iv)本公司賬目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後生效。上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外匯

本集團產生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投資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以作對沖。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外匯匯率如存有任何不確定性或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將於管理影響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時考慮使用適當對沖工具（包括期貨及遠期合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貸融資已由定期存款約13,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98,0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約66,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訂約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5,536,000港元）。本集團有充裕內部資源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及將透過本公司之供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投資物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3,420,670,215股股份，該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30名（二零一四年：230名）僱員。回顧年度之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金、津貼及花紅總額約為125,7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376,000港元）。本集團通過向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繼續保持及提升員工能力。

僱員薪酬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董事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除定期薪酬以外，通過參考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及／或董事之個人表現後，本集團亦將支付僱員及董事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列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範疇包括：(a)制定及檢討有關：(i)企業管治及(ii)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情況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對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以紅股發行之方式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紅股發行之方式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紅股發行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紅股將無權參與紅股發行。

一份載有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閱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涉及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金額。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正暉先生。